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11011825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、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

主旨：本校111年績優職員選拔，即日起至本（111）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受理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凡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成績考核、考評）至少二年列甲等（最近一年不得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），並具第二點所列優良具體事蹟，且無第三點所列情形，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職員之選拔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線

(一)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20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，21至40人者得推薦2人，超過40人者得推薦3人，最多以3人為限。各學院所屬之系、科、所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。**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優先順序**，以作為審議時之參考。

(二) 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，並請填寫「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」，連同相

騎縫

關資料、證明文件，於旨揭期限前送人事室二組彙辦。

三、檢附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及「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」供參。（亦可至【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獎懲】下載）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